

工作八年被通知“不续签” 补偿金分文没有 秦皇岛法律援助 助保洁员拿回补偿款

冀时有援 我们身边的法律援助故事

开栏话

生活中难免遇到难解的“法结”，但请别担心——法律援助时刻在您身边。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让更多群众知晓法援、读懂法援、受益法援，即日起本刊开设“冀时有援——我们身边的法律援助故事”专栏。我们将通过一桩桩实事、一个个案例，记录发生在您身边的法律援助暖心事，生动展现法律援助人员的初心与担当。

本报讯(涂画)“补偿款我已经拿到了，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近日，王女士专程来到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将两面锦旗送给法律援助中心和援助律师，向其表达由衷的谢意。

2017年12月，王女士入职甲公司做保洁员，工资由甲公司发放。2021年，工资发放方悄然变成乙公司。2023年，甲公司要求她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务用工协议》。然而，自始至终，她的工作场所、岗位从未改变。

2025年11月，两家公司突然通知王女士：劳务协议一个月后到期，不再续签。同时，两家公司还以“双方是劳务关系”为由，拒绝支付王女士任何经济补偿金。2025年12月24日，满脸愁容的王女士走进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

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王女士，耐心向其了解情况，发现她完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随即启动“劳动者法律援助”专属维权窗口，第一时间为她办理

了援助手续，并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代理此案。

援助律师接案后，迅速锁定两个关键争议点：双方到底属于什么关系？乙公司坚称签的是劳务协议，属于劳务关系，拒绝支付补偿金。但援助律师结合王女士实际工作情况——接受公司管理、遵守规章制度、长期固定岗位等，据理力争，认为双方实质上构成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该从何时算起？虽然八年里发工资和签协议的单位有过变化，但王女士的工作场所、岗位从未改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计算经济补偿金应从2017年12月入职甲公司时起算。

理清思路后，援助律师一边耐心指导王女士收集证据、整理仲裁申请书和代理意见，一边多次与仲裁机构及两家公司沟通协调，反复释明法律规定。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4月3日，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4月7日，两家公司一次性将2.3万元补偿款打到了王女士账户。

拿到钱的那一刻，王女士眼眶湿润：“这不仅仅是两万多块钱，更是法律给我的公道，是法律援助给我的底气。”

公证视点

面对多名法定继承人，百万赔偿款该打给谁？

武安公证处“调解+提存公证”解了医患两头难

本报讯(朱利军 杨帅)近日，武安市公证处运用“调解+提存公证”模式，成功化解一起涉百万元赔偿款的医患纠纷。

前不久，一患者家属来到武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向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求助。该人哭诉，其亲属因某医疗机构不当诊治不幸离世，要求医疗机构承担法律责任并支付相应赔偿款。面对悲痛又激动的患者家属，医患纠纷调委会第一时间启动纠纷调解程序，并联合武安市公证处工作人员共同推进纠纷化解。经过多次调解，

双方最终就事故处理方案、赔偿金额等核心事宜达成一致。

然而，新的难题接踵而至。该案百万元赔偿款涉及死者配偶、子女、父母等多名法定继承人，赔偿款支付账户及后续分配问题成为新的矛盾隐患：医疗机构若直接将款项转入某一位继承人账户，其家庭内部极易因分配不均产生新的纠纷；但若医疗机构为此而不及及时打款，患者家属则会怀疑医疗机构解决问题的诚意。

针对这一问题，公证人员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及所有继承人详细解

明提存公证的法律意义、办理流程与保障作用。通过耐心讲解，双方了解到，医疗机构将赔偿款全额转入公证处专用提存账户，即视为赔偿义务全面履行；继承人协商一致达成分配方案后，可共同到公证处办理款项提取手续。这样既能彻底打消医疗机构的顾虑，又能充分保障患者家属合法权益，避免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矛盾。

最终，在公证员的见证下，双方顺利签订赔偿协议，医疗机构将百万元赔偿款转入公证处提存账户。

保定满城司法局： 将法律服务送到基层一线

本报讯(李梦瑶)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根基，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近日，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法治服务进基层系列专项活动，将优质法律服务送到基层一线，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针对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实际需求，满城区司法局全面统筹力量，深入全区11个乡镇，集中开展人民调解员、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业务专题培训，累计培训900余人。培训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围绕矛盾纠纷调处技巧、法治宣传要点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骨干依法办事、就地解纷、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切实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第一道防线”。

满城区司法局主动靠前服务，深入辖区百余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向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讲解惠企政策、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合同规范等涉企法律知识，面对面开展免费法治问诊、合规风险提示，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经营法律风险，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能力。

伤者怕拿不到钱 老板怕再被追索

博野公证处一套组合拳终结工伤赔偿“拉锯战”

本报讯(商文渊 杨帅)近日，博野县公证处联合属地司法所，运用“调解+提存公证”模式，仅用一个工作日就成功化解了一起工伤赔偿纠纷，为孝义河治理工程项目(博野段)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纠纷起因是一名博野县村民在工程项目工地施工时意外受伤，经诊断为左手中指末节骨折。由于承包方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伤者担心拿不到足额赔偿，承包方则顾虑先行赔付后

可能面临额外追索，双方在赔偿金额、工伤认定等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互不信任的态度让调解陷入僵局。

得知情况后，博野县公证处主动介入。针对双方争议最大的“是否申请工伤认定”问题，公证人员创新提出设置6个月观察期的方案：由伤者根据伤情恢复及稳定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启动工伤认定程序。为破解履约信任难题，公证员建议承包方将部分赔偿预付款提存至博野县公证处专用账

户，约定若伤者未在观察期内申请工伤认定，到期后可直接领取提存款；若伤者启动工伤认定程序，则根据法定赔偿标准对提存款进行多退少补。这一举措既保障了伤者能及时获得经济补偿，也彻底消除了承包方“付款后再被追索”的后顾之忧，真正实现“提存增信、履约无忧”。

最终，双方当场签署赔偿协议并完成提存公证手续。至此，该纠纷圆满化解。